

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3 月 5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以文

桃園地檢偵辦大溪慈湖陵寢遭潑漆毀損案件說明

本署重大刑案專組主任檢察官趙燕利、檢察官葉益發偵辦被告李○宇等人涉嫌潑漆毀損大溪慈湖陵寢一案，因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提出告訴，經檢察官勘驗現場、調閱監視錄影畫面、傳訊目擊者為證，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發出詢問通知書，通知被告李○宇等 10 人到場接受詢問，其中 8 人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後，今（5）日上午，將被告李○宇等 6 人陸續拘提到案，另被告楊○橙等 3 人亦先後自行到案。

檢察官偵訊後，認被告李○宇等人涉犯刑法第 246 條第 1 項公然侮辱公眾紀念處所、第 354 條毀損之犯罪嫌疑重大，分別諭知具保新臺幣 3 萬元至 8 萬元不等金額。本署將積極深入追查，儘速釐清被告李○宇等人之犯案經過。